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6)

盈利警告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進行的初步評估，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0.7億元相對比，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或虧損介乎溢利約人民幣3億元至虧損約人民幣3億元。有關預期經營業績轉差主要受二零二二年中國房地產市場需求下滑及疫情影響：(1)物業交付下跌，令物業銷售收入確認減少；(2)物業售價下降，導致毛利率下跌及對物業項目計提的減值撥備增加；及(3)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虧損。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進行的初步評估，其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及未經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閱，故可予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及表現詳情將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底前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度業績公告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朝陽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朝陽先生、陳元來先生、鄭曉樂先生、黃攸權先生及黃倫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良輝先生、呂鴻德先生及戴亦一先生。